

清华大学工会积极分子评选表彰办法

-经第二十一届工会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清华大学工会积极分子评选表彰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教职工参与工会工作的积极性，根据《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及学校教职工奖励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工会负责全校工会积极分子评选表彰的组织实施工作。评选结果报学校工会常委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条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优中选优，突出表彰对象的先进性、代表性、贡献度。

第四条 工会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一) 政治坚定，作风正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于律己、甘于奉献，密切联系群众，热心工会事业。

(二) 工作扎实，业绩突出。积极主动参与工会各项工作和活动，热心为会员服务，是工会组织的骨干力量，为本单位工会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得到会员普遍认可。

(三) 符合基本要求。 参与学校工会或分工会工作满 1 年。评选年度内，个人工作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其中，“双肩挑”干部以干部考核结果为准）。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如曾受党纪、政纪、师德等处理处分，已不在影响期内。

第五条 评选周期

工会积极分子按年度组织评选，每年表彰一次，原则上同一位教职工连续两年不予重复表彰。

第六条 评选名额

每年度评选表彰工会积极分子总数原则上为 150 名。校工会结合分工会会员规模、教职工社团（协会）活动开展情况、附属单位实际情况和上一年度工会工作评优结果等因素，统筹制定推荐名额分配方案（含分工会推荐名额、社团协会推荐名额、专项奖励名额等），报学校工会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后下达。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启动部署。每年元旦前后，校工会发布评选工作通知，与分工会年度考核同步启动本年度推荐评选工作。

（二）分工会推荐。各分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结合会员日常表现及年度考评情况，差额提出推荐人选。推荐名单须经分工会委员会研究，并报同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提交校工会。

（三）社团协会推荐。各教职工社团、协会可根据评选条件，推荐符合条件的在职会员参评。校工会领导班子对社团协会推荐人选进行差额遴选。

（四）专项奖励名额分配。专项奖励名额主要用于表彰工会工作成效显著、获得校级“优秀分工会”等集体荣誉，或获得上级工会组织表彰的基层工会。具体分配方案由校工会领导班子会议研究确定，并与分工会推荐名额、社团协会推荐名额同步下达。

（五）资格审查与复核。校工会主责部门对各渠道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初审，并就

推荐人选情况征求学校纪检监察、人事、教师工作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涉及学校管理的干部，需按程序征得组织部门同意），形成表彰建议名单。

（六）审议决定。表彰建议名单提交校工会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拟表彰名单。

（七）公示。拟表彰名单在校工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审定与备案。公示无异议后，由工会常委会会议审定最终表彰名单，并在工会网站公布。名单公布前，按规定报学校奖励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奖励措施

对评选出的工会积极分子，由学校进行表彰，纳入清华大学教职工校级奖励范畴，颁发荣誉证书，并由校工会给予相应物质奖励。

第九条 奖励撤销

获得表彰的教职工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工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撤销其奖励，注销并收回荣誉证书，追缴所获奖品。

（一）在政治品质、廉洁自律、道德品行、遵规守纪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在申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三）存在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

若发现评选程序存在严重问题，影响结果公正性的，由工会常委会对相关表彰决定予以纠正。

第十条 责任追究

对在推荐评选过程中违反程序、审核不严、失职失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分工会或相关单位，校工会将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单位或个人，可视情节取消其下一轮次的推荐或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清华大学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